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自願公告

電子商務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酒店用品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市酒店用品協會、多個酒店用品行業市場參與者及廣東信基蜂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正磋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各訂約方將透過(其中包括)開發(i)用於買賣及供應酒店用品的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以提高酒店用品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效率；及(ii)用於買賣、研發、物流、國際會議與展覽以及金融結算的電子商務平台來展開電子商務業務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對本集團屬有利，因其將促成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並可使各方發揮實力、資源及專長，為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立穩健互利的戰略關係。

備忘錄僅提供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條款須受各訂約方可能隨後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各訂約方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戰略合作落實，戰略合作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黎展鵬先生及吳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士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